

绪 论

在中国战国至 1840 年鸦片战争前的漫长封建社会里，赋役制度是封建国家剥削和奴役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要工具，赋税和徭役是封建国家机器赖以生存和正常运转的经济支柱。认真研究中国封建赋役制度，不但有助于我们分析封建生产关系，认识封建统治者对农民阶级进行剥削和奴役的内容及其方式，而且有助于我们剖析当时的社会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内在根源。同时，中国封建社会不同历史时期的赋役制度既有相承性，又有其鲜明的时代特征，都与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联系，正确认识各个历史时期的赋役制度，评价其地位、作用，也是我们研究的重要内容。本书将努力对以上问题进行探索。

中国封建赋役制度之所以被历代封建政权广泛利用，其重要原因是：赋税和徭役是中国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机器的“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①代表地主阶级整体利益的国家政权要维持对农民阶级的政治统治，只有通过赋役制度才能保证财源和劳力、兵力的征集，以满足国家行政权力的实施及军事活动所需要的巨额财政开支，以满足以皇帝为首的统治集团穷侈极欲生活的需要和养活国家官吏。没有赋役的“生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 697 页，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源泉”，封建国家机器就无法正常运转，对农民的统治职能就无法实现。因此，中国封建赋役制度必然是：以国家法令的形式来保证强行征调。封建赋役制度的确立，是商鞅变法等以法令形式来颁行，正说明了这一点，后来的赋役制度改革，也无一不是通过法令而推行的。纳税服役的户、丁，必须无条件地依法令的规定去完税应役，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惩处。比如秦朝的法律就明确规定，农民必须按时充役，迟到或不到必惩，陈胜、吴广就是在“失期，法皆斩”^①的情况下被迫起义的。此外，赋役的征调是无偿的掠夺，列宁在论述赋税时曾说：“所谓赋税，就是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②即民众必须依法向封建国家纳税，国家自然不付任何报酬，纳税是民众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徭役也是无偿的调发。由于封建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需要有稳定的赋役来支撑，所以赋役剥削就要求有其固定性，必须以制度的形式来规定征课对象、征课类目、征课额、征课时限等。比如唐代两税法就规定征课对象是“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与“田亩之税”。征课类目是“夏秋两征之”。征课额是“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郡县税三十之一，度所（取）与居者均”；其田亩之税，悉以大历十四年垦田之数为准而均征之”。征课时限定为“夏秋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③。

以上分析说明，中国封建赋役制度是封建国家政权为了实现其统治职能，依靠政治权力，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通过超经济强制来实现的获得财富和占有并役使劳动者的一种剥削制度。

① 《史记·陈涉世家》。

② 《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第 275 页，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③ 《旧唐书·杨炎传》。

毛泽东同志在论述中国封建剥削时指出：“地主阶级的国家又强迫农民缴纳贡税，并强迫农民从事无偿的劳役，去养活一大群的国家官吏和主要地是为了镇压农民之用的军队。”^①毛泽东所说的贡税即封建赋税，劳役即徭役，赋税和徭役是封建国家剥削和奴役广大人民群众的最主要内容。封建中央集权的国家实现对广大农民群众赋税和徭役掠夺的制度，就是我们所说的中国封建赋役制度。

中国封建社会初期的赋税、徭役种类名目繁多。宋代徐天麟《西汉会要》中提到西汉赋税、徭役的种类有田租、算赋、口赋、更赋、户赋、军赋、算訾、算车船、算缗钱、租六畜、杂税（关税、军市租、市算租、稿税、海租、海税）、给献费、更役、乡役、泛役。我们姑且不论徐天麟所列名目是否正确，但就此足以说明西汉时封建赋税和徭役所含名目确实繁多。其实，我们对徐天麟所列名目归纳一下，那大概可分为四种大类：田租，口、户赋，徭役，工商杂税。其中工商杂税是对手工业品的生产及手工业产品、农副产品的商业经营所征的课税，中国历代封建王朝大都征收工商税，但始终不是封建国家的主要财政收入。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农业一直是最主要的社会物质生产部门，农民一直是最主要的生产劳动者，封建农业税始终是封建国家的财政经济命脉，农民始终是封建剥削的主要承担者，直到清朝乾隆年间，以土地为主要征课对象的地丁银仍占清王朝岁入赋银总额的四分之三。因此，我们研究中国封建赋役制度，应当着重研究刻剥农民最甚的土地税、户丁税、徭役三者及其演变，这是中国封建赋役制度的主体，也是中国封建赋役制度的最基本而又最主要的内容。所以，本书体例上以征于地、丁、户的赋税和徭役为主线，并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18页。

侧重于制度史的研究，对工商税不作专题研究，只在封建农业税为主的赋役制度涉及工商税时，进行一些分析，比如汉代的算赋、唐代两税法、宋代免役法等都不能不论及对工商业者的征赋。我们这样做的目的是集中阐述中国封建赋役制度的主体，以此来理清中国封建赋役制度发展的主线。本书篇幅有限，也不能不这样来写。

一

在中国二千余年的封建社会中，由于各个历史时期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土地制度的差异，这就使各个历史时期的赋役制度往往有其时代特征。赋役制度是特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在赋役征敛上的体现，马克思说：“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①也就是说，社会生产支配着分配结构。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极为低下，一切劳动产品由生产者自己消费，才能维持最简单的生活。随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才出现私有制和阶级对立，并产生了国家，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便利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占有被统治阶级的生产物和劳动力，国家政权为了维持其统治职能的发挥，就以法令的形式强征民众的劳动产品和奴役民众，剥削制度随之产生，剥削量和形式也随生产力水平的发展而改变。这是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中国封建赋役制度产生发展的规律也如此。

中国原始社会，从渔猎、采集经济到原始农业和畜牧业，社会生产力极低，决定了必须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到奴隶制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 98 页。

代,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地是‘薄天之下,莫非王土’,^①全国土地属于最高的奴隶主国王,采取份地形式耕作,剥削形式是贡、助、彻的赋役合一制度。

春秋以后,铁制生产工具的使用和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国有土地的‘公田’之外出现了‘私田’,《诗经·小雅·大田》所说:“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此即指私田的存在。随私有土地的产生,各诸侯国渐而转向对土地征税,另行征调徭役。公元前 594 年,鲁国实行“初税亩”,不论公田、私田,一律按土地数量征税。这是土地制度转变过程中赋税制度的相应改革,标志着奴隶制度的解体。

战国时期,经过各种变法运动,封建土地私有制确立,封建赋役制度也随之而确立。孟子说:国家“有布缕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②荀子也说:“轻田野之税,平关市之征,省商贾之数,罕兴力役,无夺农时,如是则国富矣。”^③孟、荀二人所说,正反映出战国赋税和徭役相分离而同时并征之制已确立,赋役剥削主要有田地的农业税、力役、工商杂税的三征。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建立起统一的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战国赋税和徭役并征之制成为全国的赋役制度,并被以后的历代封建王朝因袭,并随封建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封建土地制度的变化而变异。

纵观中国封建赋役制度的发展史,大致经历了六次重大变更。

战国秦的商鞅变法:赋税与徭役分离而并征,田租、户丁赋、

① 《诗经·小雅·北山》。

② 《孟子·尽心下》。

③ 《荀子·富国》。

徭役为主体，封建赋役并征之制确立。秦统一六国后推行全国，汉承秦制。

三国时曹魏创行租调制：曹操在分裂战乱、土地兼并严重、人口锐减的情况下，实行亩征租四升、户调绢二匹绵二斤，丁赋入调，即田租户调制。这种租调制一直延续到唐前期，其间各代征课对象和内容虽有变化，但租、调两者均为赋税的主体。

唐代两税法以土地、资力定税，租、正役庸、调合一而敛以夏、秋两税，以钱计税，折钱纳物。

宋王安石变法：在清丈土地基础上均定田赋，是为方田均税法。免役法在征收免役钱、助役钱之后，由政府以役钱雇役，从制度上确立了募役制。

明代一条鞭法：赋、役与杂派合为一条鞭，由州县官府按丁、粮（土地）征收，以银计税。取消力役，役钱摊入丁、粮，政府募役，差役制被募役制取代。

清代摊丁入地：将丁银按比例摊入土地，地赋成为封建剥削主体，从此“民纳地丁之外，别无徭役矣”。^①

从以上六次变更，我们可以看出，中国封建赋役制度的发展规律是：

第一，在赋役形态上，从赋、役并征向逐渐合一的轨迹发展。在封建社会初期，赋税是封建国家掠夺劳动群众的劳动果实，通常是征课实物；徭役是封建国家占有并役使劳动群众的劳动力，马端临在《文献通考·自序》中将“役于官者”称为徭役，就是指封建政权役使劳动者。但这两种掠夺不是固定不变的，徭役是封建赋敛的基础，它可以转化为赋税。以封建社会初期的汉代为例，赋税主要有田租、口算赋及户赋，徭役主要有更卒、正卒、戍

^① 《清史稿·食货志》。

卒役，都是独立的名目，均为实物与劳动力的剥削，是赋与役并征之制，但就在汉代‘戍边三日’的役演变成更赋。南北朝有役向税的转化，隋唐初以庸代二十天的正役，两税法正式将正役并入两税而转化成赋税，王安石变法以钱代役而役变赋，明一条鞭取消力差而役银被摊入丁、粮，清摊丁银入地银之后，赋役最终合一，封建徭役制崩溃，地赋制取代赋役并征之制，从制度规定来说，农民再不需要亲身赴役了。

第二，在赋役征调品种上，从实物和劳动力的剥削向货币剥削的方向发展。如前所析，中国封建社会不同历史时期的赋役制度，是封建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时期的产物。在封建社会初期，商品经济的水平不高，封建国家只能剥削实物和劳动力。商鞅变法实行的‘訾粟而税’，就明确规定，每亩所征的田租必须是粮食，不得用他物代替。但随封建经济的日趋发展，商品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多，并有一定数量的劳动力可以雇佣，封建政权占有货币就等于占有物质财富和劳动力，赋税和徭役征调的品种必然向货币剥削的方向转化。这种转化，在许多朝代都有，比如汉代的徭戍，原规定每个成丁每年必须‘戍边三日’，后来变成出钱三百文代役。南北朝的塘丁役变成塘丁钱来征收。这种转化，唐代两税法是重要的转折点，由于唐代封建经济的繁荣，两税法实行‘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① 赋与役以钱计算。此后，税钱、税银、役钱、役银的征收方式越来越扩大。明代商品货币经济的高度发展，一条鞭法取消力役，将封建剥削规范在地银、丁银两者上，役银摊入丁、粮来征收，总精神是‘皆计亩征银’；白银税制确立。明末加派田赋的“三饷”时，每年加派额也是全部征银。到清前期，岁入地丁银二千至三千余万两，是封建国家财政收入

^① 《旧唐书·杨炎传》。

的主体，而实物税粮降到每年几百万石，货币剥削成为封建赋役的主体。

在此，我们有必要对封建国家征于土地之税的名称演变情况，作简单的阐述。

我们可以将封建国家征于土地的农业税简称为田赋，但把土地所有者向国家缴纳的税称为田赋，却始于宋代，《宋史·食货志》说土地税：“一曰官田之赋，一曰民田之赋。”^①在宋代以前，一般称为“田租”“田税”。《说文》释：“税，租也。”这是指战国时“租”与“税”通用，后人往往就称“田租”为“田税”。秦汉土地税是战国田租制的继承和发展，也直接称田租，汉代人董仲舒说秦朝“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三十倍于古”。^②他说的田租正是秦王朝征于田亩的土地税。后来的朝代一直到唐朝都称田租。学术界有同志认为均田制下的租是按户或丁征，不能认为是土地税。其实，均田制是以户或丁来授田，租征于户或丁，其基础却是封建政权授给户或丁的土地，所征之租有地租性质，但主体是地租。东晋政权在地主阶级反对“度田收租”的压力下，实行按丁交税，这是个别朝代的特殊现象。作为中国封建社会的田租的主流，是征于田亩的农业税。宋代以后，田赋便成为封建政权征于土地税的名称了。因此，中国封建社会史籍中的“田租(税)”“田赋”之称，可视为封建国家征于土地的税。当然在封建社会后期，田赋也含有其他赋税，还含有役转化成赋的部分。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一八：“王旦曰：‘田赋不均，减如进旨，但须渐谋改定’。”

② 《汉书·食货志》。

三

中国封建赋役制度史，是一门研究中国封建赋役制度产生、发展变化的专史，它是中国封建经济史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史与赋役制度史研究的对象、内容不同，前者是研究中国封建经济发展的历史，它主要研究社会、人民群众为主体的经济关系发展史迹，是封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发展史的性质；后者是研究以封建剥削制度史为出发点的封建国家对人民群众掠夺赋税和徭役的发展史，是封建典章制度史和超经济剥削关系史的性质。

中国封建赋役制度史，就是人民群众被剥削、被奴役的历史，最鲜明地体现了封建社会阶级剥削与压迫的本质。但是，中国封建赋役制度在中国封建社会中仍有其重要的地位、作用。

首先，封建赋役具有巩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作用。赋税和徭役是封建国家存在的基础，封建国家凭借统治权力征调赋役，赋税和徭役又在经济上巩固了国家权力。对此，马克思说：“强有力的政府和繁重的赋税，是相同的概念。”^①任何一个封建王朝建立之后，要巩固其统治，保证庞大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都必须依靠赋税和徭役来支撑。秦始皇修筑万里长城以抵御外族的骚扰，汉武帝北伐匈奴以安边，戚继光抗倭保海疆，康熙帝抗击沙俄的入侵等，都是巩固封建国家的重大措施。这些大规模的活动，无一不是靠农民和其他劳动者阶级缴纳的巨额税收和所提供的兵力、劳力来实现的。因此，封建国家的巩固，离开不封建赋役的支撑，而封建国家的巩固，对中华统一多民族的大家庭的发展，是有进步作用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 697 页。

其次，封建赋役制度具有调节社会矛盾的作用。封建赋役制度作为一种统治制度，其实质是对被统治阶级的经济掠夺和人身奴役，那么其剥削量就与历代封建王朝的治乱安危密切地联系在一起。超过被压迫阶级承受能力的繁重赋役剥削，必然会引发人民群众的反抗斗争，中国封建社会第一次大规模的秦末农民大起义，其动因就是陈胜等九百人被征发到渔阳去服役，途中遇雨，道路不通而误期，按秦律“失期，法皆斩。陈胜、吴广乃谋曰：‘今亡亦死，举大计亦死。等死，死国可乎’？”^①于是毅然起义。以后的农民大起义也大都与赋役过重有关，如隋末农民大起义的“无向辽东浪死歌”、明末李自成起义的“均田免粮”等。正是由于阶级斗争的制约作用，迫使封建统治者不得不抑制赋役剥削量，以此来缓和社会矛盾，以求巩固其封建统治。中国封建社会里大规模农民起义之后建立的封建王朝，大多实行“轻徭薄赋”，甚至以免征一定年限的赋税来奖励农民垦荒。中国许多封建王朝初期的赋役剥削量与其中后期相比，总反映出统治者有较大的节制。“轻徭薄赋”统治者的节制，无疑调节了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尖锐的社会矛盾，使社会获得了良好的安定秩序，促进了封建经济的发展，随之而出现的便是封建史家所说的“文景之治”、“贞观之治”……

赋役的调节作用，还体现在抑制豪强地主、富商大贾，保护小农经济，缓和社会矛盾上。在中国封建社会初期，封建生产力还处在上升阶段，必须保护和发展小农经济。但豪强地主、富商大贾却是小农经济的破坏者，封建统治者经常运用赋役的杠杆来打击豪强地主和富商大贾，比如汉代的算赋“人出一算，算百

^① 《史记·陈涉世家》。

二十钱,唯贾人、奴婢倍算”。^①此为抑制豪强、商贾的政策在赋税征敛上的体现,而“人有产子者,复勿算三岁”;^②这是奖励农民增殖人口、发展小农经济的政策在赋税征敛上的体现。赋役作为抑制豪强商贾、保护小农经济的杠杆,在中国封建社会初期是应当肯定的。

第三,封建赋役具有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的作用。封建赋役“取之于民”,绝大部分用之于以皇帝为首的封建政权,但也有一部分用到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社会公益事业上。比如隋朝开凿大运河、历朝历代的修河治渠、修筑道路等,所花费的巨大财力和劳力,都是靠封建国家的赋税收入和差遣劳役来提供;又比如中国历代封建王朝建立后的大兴土木之役,至今仍存于世的北京、西安、南京等的宏伟古代建筑,都是封建王朝长期征调赋役建设的结晶。这些公益性事业,对封建经济和封建文化的发展都曾起了积极作用。再如秦的都江堰消除了岷江水患,灌溉了大片田地,使川西平原变成千里沃野。而北京、西安等城市的古建筑,则是中华文明的象征。

我们研究中国封建赋役制度,应当贯穿揭露其剥削制度的本质,但以上中国封建赋役制度的客观历史地位、作用,也应当肯定。我们承认其在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客观地位、作用,丝毫没有抹煞其对人民群众残酷掠夺的阶级性,而是从另一个侧面肯定了人民群众用自己被封建国家榨取的血汗创造中国封建时代文明的功绩。

① 《汉书·惠帝纪》。

② 《后汉书·章帝纪》。

第一章 战国秦汉的赋役制度

经过春秋时期的社会变革，中国奴隶社会经济基础的井田制崩溃了，封建的土地私有制出现，封建地主阶级和农民随之产生。从公元前 475 年进入战国以后，封建土地私有制迅速确立，春秋时期所实行的“初税亩”等封建征敛方式，被战国各诸侯国作为增强经济实力的工具而广泛使用，并加以发展。于是，战国时期各国出现了按田亩征租、对户和丁课赋、强征力役和兵役的变法高潮，使中国封建赋役制度确立起来。秦统一六国后，建立了中国第一个封建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封建赋役制度推行于全国，汉承秦制。因此，秦汉的赋役制度是由战国演变而来的，就战国秦汉时期而言，封建赋役制度的基本精神一致，但内容略有差异、剥削量轻重不一。

第一节 战国时期中国封建赋役制度的确立

战国时期，一些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政治家，在诸侯国王的支持下，展开了一系列扩大封建生产关系的变法，主要的有魏国李悝变法、楚国吴起变法、秦国商鞅变法等。通过这些变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封建土地私有制，分散的个体小农生产取代了旧式的集体劳动，封建的赋役并征制取代了奴隶制驱使奴隶进行强制性的劳动和夺取奴隶劳动的全部生产物的剥削方式，从而确立了中国封建赋役制度。下面集中叙述各国变法中

涉及封建赋役制的主要内容。

一、确认土地私有并课以田租

战国时，各诸侯国在法律上充分肯定了春秋以来出现的土地私有权。《汉书·食货志》记载：“秦孝公用商君，坏井田，开阡陌，急耕战之赏，虽非古道，犹以务本之故，倾邻国而雄诸侯，然王制遂灭，僭差无度。庶人之富者皆累钜万，而贫者食糟糠。”

《汉书·食货志》还引用汉武帝时政治家董仲舒的话说：“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买卖。”商鞅变法中所实行的废井田而开阡陌，是将公田的大田分化成私田的小田，适应小农家庭的经营，这就从法律上废除了奴隶制的土地国有制，明确封建土地私有制为法定的土地制度。“民得买卖”，使私有土地的相互买卖有了明确的法律根据。而且，变法还从国家法制的角度肯定了由“庶人之富者皆累钜万”的地主与“贫者食糟糠”的佃农所构成的封建租佃制是法定的生产方式。

以商鞅变法为首的各国社会改革运动，使土地私有合法化，并为土地兼并、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打开了方便之门。随之而来的是“秦孝公用商鞅计，乃隳经界，立（裂）阡陌，虽获一时之利，而兼并逾僭兴矣”。^①这说明土地私有制确立的同时，地主阶级兼并土地也发展起来。他们“日视便利田宅可买者买之”^②，贵族地主还通过赏赐而占有大量土地，如魏王赐给大将公孙痤的土地就达一百万亩。

各国变法确认土地私有制，也包括对农民小块土地私有制

① 《通典》卷七《食货典》。

② 《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的确认。商鞅变法时,就“诱三晋之人,利其田宅,复之三代”,^①并明确规定:“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②其目的就是承认小家庭为单位的土地私有制,发展小农经济,保证封建国家的财源和徭役。在历史文献中,有了许多战国时“五口之家”、“治田百亩”的拥有小块土地自耕农的记载。^③

以上史实表明,战国时各国通过变法确认了地主、农民土地私有的合法化,其根本目的是实现封建国家向土地所有者课取地税(战国称田租),包括地主和自耕农、半自耕农的土地,地主的地税转嫁于佃农头上,封建国家课取的地税的实际承担者实为广大农民。

战国各诸侯国已普遍采用按亩征收私有土地田租的办法,(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说:“赵奢者,赵之田部吏也。收租税而平原君家不肯出,赵奢以法治之,杀平原君用事者九人。”这是赵奢按法律向地主征收田租的记载,平原君家不愿出,他依法治之。

《汉书·食货志》记载魏国的情况时说:“李悝为魏文侯师,尽地力之教……一夫治田百亩,岁收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什一之税十五石,余粟百三十五石。”说明李悝在魏国变法时,对耕种百亩私有土地的自耕农征收收获物十分之一的田租。

秦国在简公七年(公元前 408 年)时,已实行“初税禾”,按田亩征税。商鞅在秦国变法时,又实行“訾粟而税”。訾即计算,粟泛指粮食,“訾粟而税”就是按田亩收成情况征收粮食地税。其具体办法是:根据各地当年收成情况,测算出标准的亩产量,再

① 《通典》卷七《食货典》。

② 《史记·商君列传》。

③ 参见《孟子·尽心》、《孟子·梁惠王》、《荀子·大略》、《汉书·食货志》等。

按统一的税率计算出当年每亩土地的税率，实际征收物必须是粮食。1975年在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战国秦简中的《田律》，比较真实地反映了秦田租的征收情况。《田律》规定，各县官吏要经常报告庄稼的生长情况，显然是为国家根据当年收成测算当年标准亩产量服务。《田律》还规定，每户税额按当年亩税率和田亩数来计算。可见，“訾粟而税”是国家按当年农作物长势，由政府测算出标准亩产量，制定出亩税率，再按各户田亩数来征收粮食作为田租。

“訾粟而税”是秦封建国家的田赋制度，具有进步作用。《商君书·垦令》说：“訾粟而税，则上壹而民平。上壹则信，信则官不敢为邪；民平则慎，慎则难变。上信而官不敢为邪，民慎而难变，则下不非上，中不苦官；下不非上，中不苦官，则壮民疾农不变。壮民疾农不变，则少民学之不休，少民学之不休，则草必垦。”这一记述说明：按不同地区不同收成的土地数，民户缴纳不同的田赋，国课整齐划一而民户均平，地方官受到约束，不敢任意苛敛。这种税制还使得“官不敢为邪”、“下不非上”、“民慎则难变”，有利于吏治，维护了社会的安定，从而巩固了封建统治。同时，因“民平”、“壮民疾农”而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以致“少民学之不休”，推动了垦荒，稳定和发展了封建小农经济，封建赋税制巩固和发展了秦的封建政权。

税率是田租(地税)轻重的主要体现，战国时期的田租率，史籍上没有明确的记载。按前引《汉书·食货志》李悝所说“什一之税”，即为收获物的十分之一，这大概只是魏国的税率。秦国商鞅实行“訾粟而税”，税率多少，史籍没有讲，我们从1975年出土的云梦《秦简》可以分析其税率：“度禾、刍、稿而不备十分一以

下,令复其故数 过十分(一)以上,先索以稟人,而以律论其不备。’^① 大意是说,征田租(含禾、刍、稿),如果未交足什一税的,必须按规定重新交足。如果达到什一税了,没经过效验的,要“先索以稟人”,按其未交足规定的数目论处。据此,我们可以判断,秦国田租税率也是什一税制。作为战国,七雄各据一地,很难有统一的税率,我们不能以魏、秦的情况就判定各国都是什一税,从《管子》的记载,就可以看出有超过什一的,《管子·大国》载:“按田而税,二岁而税一,上年十取三,中年十取二,下年十取一。”《管子·臣乘马》又载:“一农之量,壤百亩也……民食十五之谷,则君已籍九矣。”

二、按户、丁征赋制的形成

战国时,封建国家征于户、丁的税,称为户赋、口赋。中国古代的‘赋’起源于奴隶制时代,但按户、丁征,作为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并成为制度,却始于战国时期。

《汉书·食货志》说:“殷周之时,有赋有税。”税起源于商代“什一而籍”的“助”法;“税”字从禾从兑,课取的是实物(谷类);赋在周代是指军赋,指贵族、臣民对国家承担军役或军用品的义务,所以“赋”字从贝从武,征发的是军役和军用品。税是常征,当时的赋只是临时性的征发,史载说:“有武事,然后取其赋。”^② 从春秋末到战国时期,由于封建生产关系的形成,一家一户个体生产的确立,加之兼并战争的扩大,各封建诸侯国为了扩大财政收入,便在对私有土地征租的同时,也对户、丁课赋,于是形成户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效律》,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版。

^② 孔广森《公羊通义》。

赋和口赋，并与田租并列征收，实行征租于私田，又征剥于“编户齐民”。下面分述战国时期的户赋、口赋。

1. 户赋

关于战国时的户赋，《管子·国蓄》说：“夫以室无庀籍，谓之毁成；以六畜籍，谓之止生；以田亩籍，谓之禁耕；以正人籍，谓之离情；以正户籍，谓之养赢，五者不可毕用……中岁之谷，余石十钱，则大男有八十之籍，大女有六十之籍，吾子有四十之籍，是人君非发号令收音而户籍也。彼人君守其本委谨，而男女诸君吾子无不服役者也。”这一记载，提到了征收田租、户赋、口赋的情况。显然，对田亩、人口、户、六畜进行登记，是作为征课的依据。“以田亩籍”，就是征田租；“以正人籍”，就是征丁口之赋；“以正户籍”，就是征收户赋。这一记载，我们虽无法搞清户赋的税率，但可以确定当时户赋已客观存在。

商鞅变法时，曾实行“分异令”，《史记·商君列传》记载，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意思是说，一户之中有二个以上成年男子，不分户的，增收一倍的赋。这里所讲的赋，就是户赋。“分异令”的目的是用法律形式强迫有二男以上的农户分家，以此造就更多的一夫一妇个体小农家庭，从而增加封建国家的户赋收入。另外，“分异令”还有促进垦荒、发展小农经济的作用。因为，一户分成二户、三户之后，原来一户之赋则变成二倍、三倍之赋，新分之户必须扩大耕地，努力耕织，才能完成赋，并保证自己的生活之需。所以，“分异令”既是按户征赋的表现，又是发展封建小农经济、加强封建专制统治的经济基础的表现。

2. 口赋

前面所引《管子·国蓄》的记载，已经说明战国时“以正人籍”，就是征丁口之赋。关于税率，《管子·海王》说：“月人三十钱之籍……非籍之诸君吾子。”一月 30 文钱，一年交纳 360 文钱，